

# 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文件

焦扫黑〔2018〕1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宣传教育工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着营造氛围、发动群众、鼓舞士气、交流学习、搜集线索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 推动各地各单位将宣传工作与专项斗争深度融合, 助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现将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媒体宣传，壮大舆论声势。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步骤和重点任务，制定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的媒体宣传方案，全面反映专项斗争过程举措和重要成果。要组织报、刊、台、网、端等各类媒体运用专题专栏、言论评论、报道综述、专家访谈等形式和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网上交流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地宣传党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举措和成效，阐述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要注重使用融媒体手段，制作交互性、参与性强的新媒体产品，提升专项斗争宣传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要深入采访报道一批涉黑涉恶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声势。要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深入开展明察暗访，深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稳妥开展监督报道。

## 二、加强社会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把握“农村社会宣传”与“城市社会宣传”的不同特点，科学制定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做到分层次、分区域推进。要加强农村社会宣传，在群众茶余饭后聚集点、生产生活路过点、文化活动汇聚点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张贴政法机关联合公告、涉黑涉恶犯罪种类图解、举报方式、宣传标语等，按照每处“一联合公告、一打击重点图解、一举报渠道”的标准，原则上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3至5处的要求落实好这一规定动作，进一步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要加强城市社会宣传，在沿街商铺门店、出租车和公交车各类显示屏等滚

动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要将政法机关联合公告、打击重点、举报方式悬挂张贴在居民小区的出入口、楼栋门口,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提高广大群众知晓率;要加强车站、大型批发市场、物流以及其他新兴行业聚集区等黑恶势力容易滋生蔓延的重点区域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大喇叭,小广播、流动宣传车等加大宣传密度,提高宣传频次,震慑违法犯罪。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本行业、本系统资源优势,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建筑围挡等网上网下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实现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

### 三、加强文艺宣传,形成生动局面。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紧紧围绕专项斗争这个主题,组织编排快板、相声、小品、话剧影视、戏曲等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文艺作品,组建文艺宣传小分队,开展文艺宣传活动,反映专项斗争成效,真正让群众看到党委政府的决心,增强群众的信心。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背景创作的主题积极、基调鲜明的文艺影视作品、展览、画册等,要及时予以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放大宣传效果。

### 四、加强舆情防范,把握正确导向。

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贯彻“一岗三责”,既要抓业务,也要抓队伍,还要抓舆情。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同步做

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把“三同步”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过程和各环节，确保不发生重大持续负面炒作热点。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舆情防范、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要落实舆情风险评估制度，在出台扫黑除恶重大工作事项、启动重大敏感案事件处理程序、对重点敏感人采取法律措施时，按照“先评估、后启动”的要求，对可能出现的炒作进行专项评估，妥善把握工作开展的时机、方式、节奏等，防止舆情发生。要加强舆情监测，确保第一时间预警、研判、核实和处置。要严格执行宣传工作纪律，严格稿件审批程序，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坚决防止失密泄密引发舆论炒作。

## 五、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要建立横向联系机制，及时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判宣传态势，分析舆论走向，完善工作措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要建立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和各类创建活动融合机制，把专项斗争宣传教育纳入各类创建活动内容，突出思想内涵和价值引领，加大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要建立督导督查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短板，全面整改提升，要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工作不力、效果不好、出现问题的，进行问责、追责。

##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出成效。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宣传教育工作在推进专项斗争中的重要作用，自觉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要认真研究分析专项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各部们的工作安排，明确分工，细化方案，细化措施，加强统筹，坚决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坚持务实宣传工作理念，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实现网上网下“铺天盖地、随处可见、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工作目标，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参与率和举报率，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各地各单位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前，各县市区要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综述，内容主要是各县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情况、举措、成效及经验亮点，2000字左右。届时将择优在焦作日报等媒体刊发，报送邮箱：jzzfsaoheiban@163.com；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前，各地各单位上报今年以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各地各单位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前上报2018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和宣传教育工作总结。此后，每半

年上报一次统计表和宣传教育工作总结，分别于每年7月11日前及次年1月11日前上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 张华，15903910833, 0391-3568280

附件： 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统计表

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8年8月31日

## 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教育宣传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社会宣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焦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8 年 8 月 31 日印

(共印 100 份)